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中執中區華字第 11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發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14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宣導事項，
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察照。

裝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中字第 114841182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：

(一) 專案 1：針傷療程第 2-6 次與第 1 次複雜度不符專案

1. 檢核區間：費用年月：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。
2. 改支逕扣 88 家。

(二) 專案 2：針傷療程內另案申報內科案件立抽專案

1. 篩異區間：費用年月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
2. 審查方式：12 家異於同儕院所，病人 20 抽 1。
3. 審查結果：件數核減率 45%、點數核減率 25%，依點數核減率回推計算異常母體案件核減點數。

(三) 專案 3：中醫高利用病人輔導專案

1. 檢核區間：費用年月：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。
2. 管理方式：113 年中醫高利用病人，以其 114 上半年就醫資料推估，114 年中醫總就醫次數仍 >80 次之 3 位病人，資訊回饋 3 家中醫主要照護院所並函請說明。

(四) 專案 4：醫耗會議專案-居家醫療訪視頻率異於同儕

1. 管理對象及方式：113 年月平均訪視次數 $\geq P95$ 之 39 位病人，計 12 家照護院所，由分會協助輔導院所自清並函請改善降至轄區 P75。
2. 管理結果：輔導 11 家次(1 家歇業)，核減共 76.3 萬點。

三、轉知及宣導事項

(一) 調整「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施行區域一覽表

1. 南投縣鹿谷鄉分級級數由「2:二級偏遠」(無中醫鄉)，改為「0:中醫資源不足」(一家中醫鄉)。
2. 生效起日：自中醫門診總額 114 年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發文日(114 年 12 月 5 日)起生效。

(二) 修訂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中醫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」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(研商會議已通過，待提至支付標準共擬會議報告)

1. 新增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中醫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」(草案)：

依照中醫院所實際調薪情形按季撥付獎勵金，另依據中醫支付標準規定，聘有護理人員之中醫院所需定期上傳護理人員班表至本署 VPN，後續獎勵金計算將依據 VPN 護理人員班表名單計算。

2. 刪除「支援醫師診察費一律按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診察費」之規範。
3. 附表 4.4.3(高度複雜性針灸適應症)及附表 4.5.1(中度複雜性傷科適應症)增列適應症「腦中風後遺症(I69)」。

(三) 修訂 115 年中醫總額醫療照護試辦計畫(研商會議已通過，待提至支付標準共擬會議報告)

1. 中醫癌症病人加強照護整合方案

「特定癌症病人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」新增適用範圍：卵巢癌、鼻咽癌及膀胱癌。

2. 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

支付標準表註 1 新增文字說明：

註 1：含藥費之加強照護費(P64001-P64008)與不含藥費之加強照護費(P64009)，需 ≥ 28 天始得相互轉換，「但療程結束且用藥結束後另開療程時不在此限」。

裝

訂

線

(四)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停止申請實體安全模組及相關測試卡，改發雲端安全模組、測試雲端安全模組及測試虛擬健保卡，現有實體卡可繼續使用至損毀或鎖卡。

(五)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作業已於 114 年 9 月實施單軌，新特約院所可直接以 2.0 格式上傳資料。115 年 4 月 1 日(費用年月 115 年 1 月)起執行「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」，監測 3 項指標，請轉知會員每日正確上傳：

1. 健保卡登錄後 24 小時內上傳率 $\geq 90\%$
2. 上傳件數/申報件數比率 $\geq 90\%$
3. 各項資料上傳比率 $\geq 90\%$ 。

(六) 本署今年 11 月起啟動「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（Urgent Care Center, UCC）」，中區設置地點為臺安醫院雙十分院、家健聯合診所，請協助轉知並向民眾宣導，假日期間突發發燒、喉嚨痛、腹瀉、輕傷等，可前往「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」就醫，省錢又快速。

四、網址 <https://gov.tw/7hS>，查詢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醫總額/中區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主任委員 邱國華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40452



1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
號

聯絡人：潘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2583988 分機：6638

傳真：04-22531237

電子郵件：D11059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14841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本署中區業務組與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
分會114年第4次共管會會議紀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紀錄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及路徑如下：首頁/
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
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區業務組總
額專區/中醫總額/中區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會議紀錄（網
址：<https://gov.tw/7hS>）。

正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
副本：

署長陳亮好